

發文字號：法務部 94.07.19 法律字第 094002396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7 月 19 日

要 旨：有關眷戶權益受損補償事宜

主 旨：奉 交下研議臺北市○○國宅原眷戶孫○○等 7 員權益受損補償事宜，國防部空軍總部與臺北市政府權管爭議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轉陳。

說 明：一、依 貴處 94 年 6 月 20 日院臺防議字第 0940027704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及同年月 28 日院臺防字第 0940087305 號催辦案件通知單辦理。

二、按行政機關之「管轄」係指行政機關依法規之規定所具有之權限，而「管轄權爭議」則是二或二以上行政機關對於同一事件管轄之有無產生消極或積極衝突之謂。本件國防部空軍總部與臺北市政府就臺北市○○國宅原眷戶權益受損補償（依其性質應為「賠償」）案，乃屬二機關就上開個案賠償責任誰屬之爭議問題，非對於二機關同一事件之法定管轄有所爭議，故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4 條所定管轄權之爭議，合先敘明。

三、查國防部為「貫徹政府照顧軍眷之德意，配合國家經濟及社會建設，改善眷居生活環境，輔助官兵眷屬購宅」，於民國 69 年 5 月 30 日令頒「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並依上開要點規定與臺北市政府簽訂「合作運用眷村土地試辦興建國民住宅協議書」，本案國防部空軍總部與臺北市政府更另簽訂「合作運用婦聯四、五、六村及撫遠新村土地興建國民住宅個案協議書」，由國防部提供眷村土地，與臺北市政府合作興建國民住宅，以達照顧軍眷及配合國家建設之目的。因此，上開協議書性質上應屬行政契約。今國防部空軍總部與台北市政府就 80 年間○○國宅部分原眷戶坪型配置錯誤權益受損之責任歸屬及賠償責任負擔問題有所爭議，係屬行政契約事實認定之爭議，仍宜由雙方協議處理，如仍協議不成，則可由訂約機關之上級監督機關裁決、或由雙方約定特定之仲裁機構處理、或透過行政訴訟等方式解決之（參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八版第 446 頁及「行政爭訟法論」修訂版第 136 頁）。

正 本：行政院秘書處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3 份）

